致貿易商通告

香港-新加坡海關「認可經濟營運商」互認安排正式實施

香港海關與新加坡海關關於「認可經濟營運商」的互認安排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正式實施。

香港海關與新加坡海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有關互認安排，旨在促進香港海關與新加坡海關之間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令兩地的貨流更安全和更有效率，進一步提升本地企業在該地的競爭力。

根據互認安排，獲香港海關認證為「認可經濟營運商」（即 AEO）的企業，在出口貨物往新加坡時，可在當地享有通關便利，例如減少查驗或優先接受清關等。同時，獲新加坡海關認證為「STP-Plus」類資格（等同 AEO）的企業，其出口的貨物亦可在香港享有快捷的清關服務。

香港進出口商需依照港新互認安排的操作程序提供所需資料，以享有相關的通關便利。有關詳情請參閱 **附件** 。

參加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

我們誠意邀請 貴公司申請成為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以享有相關的通關便利。請致電 AEO 查詢熱線 3759 2163 或瀏覽我們的 AEO 網頁 (http://www.customs.gov.hk/tc/trade_facilitation/aeo/index.html)，以索取進一步資料。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3759 2157 查詢。

香港海關

附件

互認安排下獲得通關便利的操作程序

(香港 – 新加坡)

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AEO)出口貨物往新加坡

1. 請向新加坡進口商提供貴公司的**香港 AEO 編號(即 AEOHKxxxxxxxxxx)**，以便對方向新加坡海關作進口報關之用。

2. 根據現行報關程序，新加坡進口商需透過新加坡海關的電子報關系統(TradeNet) ，並依照以下步驟，將 AEO 編號輸入「TradeNet」內的「入口許可證申報」：

「TradeNet」內有關申報AEO資料的細項	**所需資料**
「海關程序編號」Customs Procedure Code (CPC)	AEO
「處理編號1」Processing Code 1 (PC1)	HK
「處理編號2」Processing Code 2 (PC2)	**xxxxxxxxxx**

3. 可按以下 Youtube 連結了解如何在新加坡入口報關系統提供資料以獲享專屬通關便利。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dbeScg3x1E&list=PLEWgOkkD7S4SzkdYw_2VybHBpfkr0idMo&index=60

從新加坡 AEO[1] 進口貨物到香港

1. 貴公司需要求新加坡出口商(若其為新加坡 AEO)在向相關承運人(即航空公司或船運公司)準確提交其於新加坡 AEO 計劃登記的**名稱**及**營運地址**及其他貨物資料。

2. 承運人會將上述資料填入相關運輸工具的艙單內，以便香港海關清關之用。

[1]在新加坡海關 STP programme 被評級為「STP-Plus」的企業